

本期主題

勞動 × 未來

2020年3月6日，纏訟數十年的RCA工殤案在高等法院迎來更一審判決。異於原審臺北地院、高等法院（及去年地院對第二波興訟受害者）見解，更一審法院認為，大多數「C類選定人」即「未有外顯疾病」者，未提出足夠證據證明「現時健康已受損」，駁回其精神慰撫金請求。沒有罹癌或特定外顯疾病徵狀的RCA勞工，不能夠主張健康受侵害嗎？本期研究通訊第一篇專題，從臺灣1970年代勞安健康法規、RCA工殤者於法庭證述與口述史，談RCA工殤案歷審裁判，思考：勞工的健康法益何處尋？

因高速公路收費全面電子化，國道收費員、高公局與遠通電收間的衝突，自2014年起浮出檯面。收費員的抗議手段從陳情、「路過」到國道抗爭，而政黨輪替後，與政府的關係既合作又衝突，重要檔案如0816會商結論、實施要點與行政法院判決。本期第二篇專題，透過法實證資料庫收錄之「國道收費員案」文件，簡單梳理事件來龍去脈，理解各方論述與主張、本件收費員所採取之不服從抗爭手段為何，思考未來可以如何重新認識尚在進行中的國道收費員案。

研究通訊曾在第21、22期，檢視人工智慧的發展歷程與未來趨勢。隨著AI研究快速發展、陸續應用在生活中不同領域，人們也必須思考：未來將是甚麼模樣，而社會是否已做好準備？本期研究通訊講座紀實專欄，側記2019年12月28日，由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教育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大學人工智慧中心共同主辦「2019 AI嘉年華」活動中，「當AI成為人的那一天：未來世界的人與社會」達人論壇，這場論壇邀請六位來自法律、傳播、資工等不同領域的學者與業界專家與談，探討AI對於倫理、法律與社會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絕對精采可期。

目錄

【法實證研究專題】

司法能為勞工戴上口罩嗎？——從 RCA 工殤案反思勞工健康法益 / 作者：蘇上雅 3

從陳情、抗議到上法院——國道收費員何以走到今日？ / 作者：戴郁芳 10

【講座紀實】

當 AI 成為人的那一天：2019 AI 嘉年華達人論壇紀實 / 作者：吳睿恩 15

【活動與快訊】

臺灣法文化與社會變遷面訪調查快訊 20

律師職業普查快訊 21

近期活動快報 22

【法實證研究專題】

司法能為勞工戴上口罩嗎？——從 RCA 工殤案反思勞工健康法益

蘇上雅¹

遲來的尚非正義：從 RCA 案更一審宣判談起

2020 年，武漢肺炎全球蔓延。戴上口罩、維持社交距離，3 月，臺北小南門周邊法院林立之地，洽公時間冷清。但 3 月 6 日早上 9 點半你在臺灣高等法院門前所見：一群年過六旬的人在廊下排隊、領取旁聽證，準備進入法院聆聽判決。他們戴上口罩、進入延伸法庭，找了位子安靜坐下、避免交談，但你知道，口罩背後的心難靜：他們一樣為了「健康」而來，卻已無從奢求健康。他們的聆聽是行動，他們來聽法院對其勞動權益長期遭雇主侵害的正義，他們是臺灣經濟起飛時期，受僱於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長期被不法暴露於有機溶劑劇毒、直到工廠關閉後，1994 年經立委爆料，才驚知長期身陷毒害環境的 RCA 工人與工人家屬。

RCA 污染發現得晚，RCA 工殤運動至今卻也已邁入第三個十年。2004 年向臺北地院提起團體訴訟的 RCA 工殤案，匯聚受害行動者、工傷運動者、義務律師團、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和志工長期戮力，2015 年終於在地方法院獲勝。RCA 工殤案被譽為臺灣公害訴訟的突破性判決，為許多一樣在這島嶼身陷污染損害的勞工和居民奠下利基。五年之間，第一波起訴的 RCA 工殤者歷經二審高等法院勝訴、三審最高法院判決部分勝訴，而今，工人在臺灣高等法院迎來更一審判決。11 點，延伸法庭肅穆，螢幕裡審判長要大家起立、聆聽判決主文。究竟是勝訴還是敗訴了呢？當庭並沒有宣判賠償金額。²下午 1 點，律師團帶回當庭宣判時未公布的數字：5470

¹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專任研究助理，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學士、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

² 有關 2020 年 3 月 6 日 RCA 案更一審判決宣判過程爭議，可見於許多新聞報導，如：《公庫》（03/06/2020），〈RCA 案一軍更一審宣判 246 名受害員工僅 24 人獲賠償〉，網址：<https://reurl.cc/d0rmvg>（最後瀏覽日期：04/25/2020）；《苦勞網》（03/06/2020），〈RCA 一軍更審 246 人僅 24 人獲賠 受害勞工強調永不妥協 繼續上訴〉，網址：<https://reurl.cc/8Glnpb>（最後瀏覽日期：04/25/2020）；《報導者》（03/06/2020），〈RCA 更一審高院宣判，C 組 246 提告員工僅 24 人判賠，律師、勞工錯愕〉，網址：<https://reurl.cc/xZDIL4>（最後瀏覽

萬元、24 人。2018 年被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進入更審程序的關鍵爭點：「未有外顯疾病」或「所罹疾病與國際機構研究結果不相符」或「暴露時間過短」的 C 類選定人（C 組勞工），更一審法院僅判 6 位在長年纏訟期間、終已罹特定重病者獲賠，其他全數駁回。此判決結果，與去年 RCA「二軍」C 組在臺北地方法院一審獲勝截然不同³，出乎運動者意料之外。⁴下午 2 點，法院大門前，RCA 員工關懷協會痛陳：RCA 環境污染案延宕了 20 年，陷受害員工及其家屬身心嚴重受創，「我們一致認為，這些公司應該要有懲罰性的賠償」⁵。關懷協會律師團指出，更一審專家學者已清楚說明，暴露於有基因毒性的物質下，不管多久、劑量多少，都會造成基因突變；有突變，即有較大風險罹癌、生病，「法院把兩百多人駁掉，這樣的判決結果，對於勞工、對於這些身體健康受損的人，是否公平？」⁶長期協助 RCA 關懷協會爭取勞動權益的工傷協會指出：大家一直期待這個案子能帶領台灣的職業衛生安全制度往前進，但今天看起來是碰到了挫折⁷，工傷疫情長期且持續發生中，「為什麼次細胞損害，要等到我們發病，法院才要判賠？」⁸

RCA 工殤案中，暴露於毒性有機化學物質下、至今未罹特定疾病的 C 組勞工，能不能主張雇主侵權、造致其損害，進而向雇主請求精神慰撫金？本文擬從 RCA 工殤座落的 1970 年代勞動安全衛生法規脈絡述起，藉 RCA 工殤者的法庭證詞與口述史回到同時工廠生產線運作情境，再而回顧幾年間 RCA 訴訟之走向，最後反詰上開提問。

日期：04/25/2020)；《聯合報》(03/06/2020)，〈親民的司法？RCA 更一審判決「聽嘸」當事人怒〉，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393720>（最後瀏覽日期：04/25/2020）；《中時電子報》

(03/06/2020)，〈RCA 工傷案高院更一審結果僅 24 人獲賠 受害員工：將上訴到底〉，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306003608-260405?chdtv>（最後瀏覽日期：04/25/2020）。

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重訴字第 545 號民事判決〉，[A_0009_0006_0001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網址：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_0002。

⁴ 同註 2，〈報導者〉。

⁵ 2020 年 3 月 6 日旁聽筆記，2020 年 3 月 6 日更一審宣判後關懷協會記者會，關懷協會理事長劉荷雲發言。

⁶ 2020 年 3 月 6 日旁聽筆記，2020 年 3 月 6 日更一審宣判後關懷協會記者會，律師團總召林永頌律師發言。

⁷ 2020 年 3 月 6 日旁聽筆記，2020 年 3 月 6 日更一審宣判後關懷協會記者會，工傷協會專員劉念雲發言

⁸ 2020 年 3 月 6 日旁聽筆記，2020 年 3 月 6 日更一審宣判後關懷協會記者會，工傷協會專員賀光汎發言。

法律有保護勞工嗎？重返 1970 年代的勞安法規與工作現場

臺灣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根本規定，在民法第 184 條。短短數行、兩項規定，包含三種侵權損賠類型：184 條 1 項前段、184 條 1 項後段、184 條 2 項前段。⁹其中最後者，有其獨立於前項另二侵權類型存在之意義：對於國家已以法律明定其權益的社群——亦即國家法律已識別位於權力結構弱勢、應受法律積極保護以免權益受損的社群——國家定性：當加害者違反該些法律，致該社群損害，加害者即負賠償責任——除非加害者能提出可觀證據證明其違反該些法律沒有過失。雖然主張侵權損賠的原告，在訴狀上不盡然會特定出欲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中的哪一細項請求損害賠償，從 RCA 案 2015 年以降法院判決書可見，歷審法院皆肯認本案所涉主要侵權類型，即原告關懷協會因被告 RCA 等公司「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而得請求損害賠償。法院肯認，在 RCA 工廠為雇主勞碌賣命的工人，是被法律積極保護的社群。

法律有特別保護這群勞工嗎？一審多紙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與臺灣省政府勞工處北區勞工檢查所對 RCA 桃園廠發出的違規通知書，加上二審 RCA 竹北廠在同時期的多次違規通知，提供法院和我們瞭解 1975 年至 1992 年間臺灣勞動法規制定與實踐的線索：在如 RCA 一般的外商大舉進軍臺灣設立加工出口區的 1970 年代，臺灣並不是「無法」地帶，在工廠生產線上工作的勞工，並不是不受法律保護。1973 年 7 月，內政部公布〈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一條開宗明義旨在「防止有機溶劑引起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健康」。此規則除對有使用有機溶劑的雇主如何應管理以預防勞工中毒外，依毒性將有機溶劑分作三類，定其容許值。其中，RCA 工殤案所涉多種有機溶劑，包括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等，皆在受管制範圍¹⁰。1974 年 4

⁹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¹⁰ 1973 年規則初制定時，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皆被列為受管制的「第二類有機溶劑」；1978 年，三氯乙烯改列於「第一類有機溶劑」。見：〈內政部公布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A_0009_0006_0002_0003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網址：

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2_0003_0001；〈修正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A_0009_0006_0002_0003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網址：

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2_0003_0003。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¹¹（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條明定法規立法理由：「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在勞工安全衛生法通過後一年間，國家依該法授權，制定了〈勞工健康管理規則〉¹²、〈鉛中毒預防規則〉¹³等規範。上述保護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免於侵害的規範，給予省政府行政機關執法開罰的基礎。RCA 公司數家工廠，自 197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收到的違規通知書¹⁴，就是公司違反國家以法律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免受侵害的證明。

在遙遠的 1970 年代臺灣，當國家為在工廠裡賣命的勞工戴上以法律編織的口罩——以法律明定保障勞工的安全與健康——之際，在 RCA 工廠工作的勞工怎麼了？法庭上，二十歲起便進入 RCA 工作的黃春窕證述：「沒有氣窗，我只有看到抽風的設備……人工補錫的地方沒有抽風設備，松香槽沒有抽風設備。」¹⁵ 當被問及工廠的通風，16 歲就進入 RCA 擔任維修員的秦祖慧證述：

一廠是密閉的，通風效果不好，門進去就可以聞到一股味道，靠近剪線房位置就很臭，剪線房外 50 公尺就可以聞到。二廠因為沒有松香錫爐所以空氣比較好。三廠也是密閉的所以廠房裡面會有松香錫錫的味道，及銅線遇熱的味道，廠房的空氣是很悶的。¹⁶

依工人經驗，口罩大約用 4、5 天就不能用。但在這樣環境下工作的工人，RCA 公司有時一至二週發一個口罩¹⁷、有時一個月發一個口罩¹⁸，有人從未拿到口罩。¹⁹當年以研

¹¹ 立法院公報處（1976），《立法院公報》，63 卷 22 期，頁 3-9。

¹² 〈內政部令發布勞工健康管理規則〉，[A_0009_0006_0002_0002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網址：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2_0002_0001。

¹³ 〈制定鉛中毒預防規則〉，[A_0009_0006_0002_0004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網址：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2_0004_0001。

¹⁴ 〈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A_0009_0006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頁 29-35，網址：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

¹⁵ RCA 勞工黃春窕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於臺北地方法院證述。同上註，頁 43。

¹⁶ RCA 勞工秦祖慧於 2010 年 3 月 20 日於臺北地方法院證述，同註 14，頁 43。

¹⁷ RCA 勞工鄭王愛珠證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重上字第 505 號民事判決〉，[A_0009_0006_0001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頁 41。網址：

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_0003。

¹⁸ RCA 勞工黃春窕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於臺北地方法院證述，同註 14，頁 50。

¹⁹ RCA 勞工秦祖慧於 2010 年 3 月 20 日於臺北地方法院證述，同註 14，頁 51。

究生身分至 RCA 桃園廠從事研究的張良輝，在法庭上證述：當時他進廠研究自戴「活性炭口罩」，但所見廠內作業員「戴口罩的比例大約 100 個不到 5 個有戴口罩」²⁰。

在 RCA 電視機的生產過程中，清洗基板的工作人員、檢查員、補焊人員、品管人員等等，手都會接觸到含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的清潔劑。手套在侵蝕度極高的清洗液中極易破損，依時任品管員的黃春窈經驗，一只棉手套大約只能用兩天，但公司一個月僅發兩雙棉質的手套。兩個手套一週用完後如何？「就用手直接拿基板。」²¹許多人則自始赤手接觸毒劑。²²一宗受害者眾的公害訴訟，能站上法庭證述的時間十分有限；但在 RCA 工人的口述史上，我們看到勞工以不盡相同的形容方式，描述相同的工作環境。在生產線上的娟姐記得：「那個抽風管不是把煙抽進去，根本就抽不進去，然後煙就直接往臉上鼻子上撲過來」²³。曾任作業員的阿剛對廠房的印象，是一片白霧霧、濃重刺鼻的味道，「每次只要生產線一啟動，鉀錫就像炒菜的鍋子，『擘』的一聲白煙竄起，沒幾分鐘整個工廠全是白的。」²⁴。

這不是個人經驗，這是千百位曾在 RCA 廠房裡勞動的勞工，被給定的、被有機溶劑劇毒籠罩的工作環境。國家以法律給勞工織了口罩，但違規通知沒有讓雇主給他們戴上口罩，讓 RCA 工人雙手浸在毒劑裡、在毒氣下呼吸。這尚稱不上損害？

司法有保護勞工嗎？回顧 RCA 一審至更一審訴訟史

這是損害。2015 年 RCA 工殤案一審判決，地方法院不僅以違規通知書論證 RCA 公司一再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之法律²⁵，並援用原告方顧問團所提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屬於「確定人類致癌物質」，認 RCA 工人長期暴露於三氯乙烯下，縱使尚無明顯外顯之疾病，其等健康狀

²⁰ 證人張良輝證述，同註 17，頁 40。

²¹ RCA 勞工黃春窈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於臺北地方法院證述。同註 14，頁 50。

²² RCA 勞工秦祖慧於 2010 年 3 月 20 日於臺北地方法院證述。同註 14，頁 51。

²³ RCA 勞工梁素娟口述史。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原台灣美國無限公司員工關懷協會（2013），〈拒絕被遺忘的聲音〉，頁 141，臺北市：行人文化實驗室。

²⁴ RCA 勞工吳志剛口述史。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原台灣美國無限公司員工關懷協會（2013），〈拒絕被遺忘的聲音〉，頁 115，臺北市：行人文化實驗室。

²⁵ 同註 14，頁 62。

況已受損。²⁶法院以雙重否定，肯認了 RCA 各組勞工健康皆受損：「不能僅以臨床上目前與常人相同或未出現症狀而謂其健康未受傷害」。²⁷ 2017 年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法官更明白指出，RCA 公司的勞工在公司任職時，確有吸入、食入、碰觸到「如 RCA 公司按規定作為即不會接觸到或可減少接觸到」之有機溶劑。²⁸ 什麼時候工人受損害？原審高等法院認為：「不該接觸而接觸到有機溶劑時即受有損害」。是以，不論被分到 A 組、B 組、C 組，RCA 勞工皆受有損害；有無「罹癌或其他外顯疾病」，並非分辨其「有無」損害的依據，而只是定損害的「程度」而已。²⁹

然而，2018 年三審，最高法院扭轉前二審對「健康損害」的見解。最高法院認為：「健康有無受侵害，應依醫學予以客觀判斷。」此對健康侵害之釋義，進一步導出 C 組勞工「既未因系爭污染而罹患疾病，其健康究竟受有何種損害？」之質疑，致前審關於 C 組的判決被廢棄發回之果。或因最高法院在判決理由指明：原審未具體審認說明所謂「微觀」損害³⁰即命被告公司賠償慰撫金，係理由不備³¹；於更一審，原告方專家證人就何以暴露於多種有機溶劑毒劑中，會致細胞、次細胞級損害，向法院提出更清楚、更深入、更詳細說明³²；然，更一審法院仍以原告未能提出有微觀損害的病理報告、醫學客觀資料，而認 C 組勞工的「情緒痛苦」，僅是恐懼將來可能罹癌、罹病，其身體、健康尚未「實際」受損，具有「投機性」及「不確定性」，自不得「預先」請求慰撫金。³³除卻難見盡頭的科學證據之爭，C 組勞工的健康沒有受侵害嗎？他們的「痛苦」，僅有「擔心罹病」的痛苦嗎？

²⁶ 同註 14，頁 90-91。

²⁷ 同註 14，頁 63。

²⁸ 同註 17，頁 75。

²⁹ 同註 17，頁 84。

³⁰ 所謂「微觀」損害，最高法院詳言之：「有何細胞機能受阻、次細胞層級之染色體、DNA 序列完整性有何遭破壞或造成體內之代謝發生如何變化、細胞功能及其基本結構遭到何種破壞，導致組織器官損傷、代謝紊亂、功能障礙及病理變化」。〈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67 號民事判決〉，[A_0009_0006_0001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頁 13。網址：

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_0004。

³¹ 同上註。

³²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重上更一字 134 號民事判決〉，[A_0009_0006_0001_000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頁 85-88。網址：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tem.php?ID=A_0009_0006_0001_0005。

³³ 同上註，頁 85。

法律能保護勞工嗎？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所致「損害」

勞工的健康何處尋？

何謂受有健康上的損害？

「健康」為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列明的重要人格利益，是使人格得以健全、人性尊嚴得以完整、為法律所保障的無形利益。³⁴健康法益遭侵害，受害者身為人之人格已受侵毀，是立法者言明極其嚴重之事，故法律明定受害者有權請求賠償相當金額慰撫——即使金錢已難以平復痛苦。然，並非人人能保有健康法益的難度皆同。何以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特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負損賠責任之類型？為何 1970 年代初，臺灣會制定各種法規，詳加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不受侵害？若非國家早知勞工在勞動關係中處於結構上的弱勢，在沒有以法律明定雇主義務下，勞工於工作場域的健康與安全即難確保，何以用法律特別保護之？當雇主已違反「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的法律，為該雇主勞動的勞工，還有完整的安全與健康可言？數十年，當 RCA 工人在毒工廠裡賣命勞碌，國家已然以法律為其織了「口罩」，卻始終未為他們戴上口罩、未使他們得以享有在健康安全的工廠工作的、勞工被法律特別保護的健康法益。

「我們這些人，就是有暴露在 RCA 的毒害裡面啊...」³⁵

遲來地，司法能不能為勞工戴上早應戴上的口罩？

³⁴ 參：曾世雄（2005），《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臺北：元照；郭吉仁（1973），《非財產損害賠償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3；藍家偉（2009），《慰撫金量定之理論與實務》，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7。

³⁵ 2020 年 3 月 6 日旁聽筆記，2020 年 3 月 6 日更一審宣判後關懷協會記者會。

【法實證研究專題】

從陳情、抗議到上法院——國道收費員何以走到今日？

戴郁芳¹

前言：從「百日政績」到「跳票」？

「有人說解決國道收費員的問題，『這是以前政府做不到的事。』這句話對我來說，是對我們新政府最大的鼓勵——要做以前政府做不到的事，這才是政黨輪替的意義。」國道收費員爭議的處理，曾是蔡英文總統標舉的百日政績之一，² 不過直到今年（2020）總統大選前，收費員仍上街頭舉著布條抗議「蔡英文跳票」。³但所謂的「跳票」與否，各方論述為何？收費員進行抗爭的方式為何？我們又可以如何認識這個案子呢？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的「法律文件資料庫」開設的「勞動人權」專欄，收錄了國道收費員案相關史料，如政府機關公告、政府與人民協商過程的資料，以及相關法院判決等等。本篇專題欲藉由上述資料，爬梳國道收費員爭議何以走到今日。

收費員的抗爭：橫跨藍綠執政

（一）爭議之初：從陳情、「路過」到抗爭

國道收費員案之爭議，首先必須從高速公路收費從人工（計次）轉電子（計程）收費開始談起。高速公路自 1974 年開始通車，並採人工（計次）方式向用路人收費。而交通部高速公

¹ 作者為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二年級學生，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助理。

² 客家電視（08/21/2016），〈願意傾聽、溝通、解決 蔡英文談百日政績〉，
<http://www.hakkatv.org.tw/news/190299>（最後瀏覽日：02/24/2020）。

³ 聯合新聞網（01/10/2020），〈國道收費員垂布條攔車隊 怒嗆蔡英文跳票〉，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4279766>（最後瀏覽日：02/24/2020）。

路局（下稱「高公局」）為求落實付費公平性與一致性，決定將計次收費轉為計程收費，並於 2003 年以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模式委託遠通電收建置電子收費系統。先是於 2006 年啟用電子收費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簡稱 ETC) 系統，採用人工與電子收費併行；而直到 2013 年底，高速公路局宣布全數轉換為電子（計程）收費。⁴國道收費員、高公局與遠通電收之間的衝突自 2014 年起浮出檯面，下表一為三方主張之簡略比較。

表一：高公局、遠通與國道收費員自救會（下稱「自救會」）主張

	高公局	遠通	自救會
三方關係	收費員係高公局一年一聘之約聘人員，高公局為前雇主，遠通則為受政府委託之 BOT 廠商。		收費員為高公局核心業務，高公局將收費員以約僱人員和臨時人員進用，違反勞動基準法在先。
如何安置	由國家安置不可行，會全力督促遠通辦理轉置。	收費員可選擇 (1) 遠通安排轉職； (2) 自行就業領補償金。	應「全數」安置。 若遠通不保障收費員工作，將省下龐大支出，因此遠通不斷以面試門檻、職場霸凌等方式刁難就職。
轉職或媒合	成功媒合 207 人。	協助 456 位轉職，246 位媒合新職。	尚有 581 名收費員失業，且前述 456 及 246 位仍在職的僅不到 100 人。
	提供「服務區特約廠商」職缺。		高公局與遠通沆瀣一氣，甚至施壓與此案無關的服務區特約廠商，要求提供職缺。
面試到職刁難	遠通已提供無門檻職缺，收費員應儘早回歸正常生活。	遵守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	遠通原承諾「不變更工作地點」，許多收費員卻需要「跨區面試」，以及存在許多「隱形門檻」。

整理自：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⁵

⁴ 〈高速公路局公告〉，[A_0009_0005_0004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⁵ 高公局主張見：〈有關收費員訴求國家安置之澄清說明〉，[A_0009_0005_0002_0001_000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有關收費員訴求之回應說明〉，

自救會主要的主張有二：高公局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算年資與資遣費，其次是多元安置安排。由上表可知，高公局及遠通電收主張已按照契約及相關法規進行作業，而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認為失業的收費員並沒有受到妥善轉置與安排，三方之間一直無法達成共識。收費員起初以陳情方式向交通部、遠通、監察院等表達訴求未果後，⁶ 開始升高抗爭強度，例如「路過」遠東百貨公司抗議、⁷ 絕食抗議以及佔據國道進行抗爭，⁸ 引發高公局「予以嚴正譴責」，認為自救會應「理性訴求不應以非法之手段抗爭」。⁹ 收費員案相關衝突不見緩解跡象。

(二) 政黨輪替後：0816 會商結論、實施要點與行政法院判決

直到 2016 年，台灣迎來了第三次政黨輪替，國道收費員一案看似有解決之曙光。民進黨蔡英文政府的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及勞動部長郭芳煜，於 8 月 16 日晚間與國道收費員自救會達成協議「林政務委員、勞動部與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會商結論」（下稱「0816 會商結論」）¹⁰，以「專案補貼」之方式協助尚未找到工作之 183 名自救會成員安置工作，以及所有

[A_0009_0005_0002_0001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交通新聞稿－國道收費員工作媒合服務區職缺成果說明〉，[A_0009_0005_0002_0001_0008]，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國道收費員資遣費核發及工作轉置說明〉，[A_0009_0005_0002_0001_0010]，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自救會主張見：〈回應遠通電收懶人包〉，[A_0009_0005_0001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回應高工局懶人包〉，[A_0009_0005_0001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回應交通部懶人包〉，[A_0009_0005_0001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⁶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07/19/2015)，〈收費員陳情：不顧勞工 國民黨挺不住〉，<https://pnn.pts.org.tw/project/inpage/1177/55/72> (最後瀏覽日：04/23/2020)。

⁷ 三立新聞網 (05/11/2014)，〈心酸無處說！收費員路過遠東百貨抗議〉，<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2955> (最後瀏覽日：04/23/2020)。

⁸ 〈1128 決戰國道懶人包〉，[A_0009_0005_0001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⁹ 〈交通新聞稿-國道收費員抗爭訴求說明〉，[A_0009_0005_0002_0001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¹⁰ 〈林政務委員、勞動部與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會商結論 (0816 會商結論)〉，[A_0009_0005_0005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947 位收費員皆可領取補助，外界預估的補貼方案之總額為 3 至 5 億元不等。¹¹ 自救會成員主張，他們主張之合理補償與多元安置總算開花結果，¹² 但此舉無可避免地招致了「專案的法律根據為何」、「撒錢無標準」等批評聲浪。¹³ 蔡英文將此協議標舉為「百日政績」之一，但國道收費員爭議就因此落幕了嗎？

同年 12 月 19 日，勞動部與交通部訂定《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¹⁴ 但其內容與「0816 會商結論」並不相同；隔年（2017）1 月 9 日，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與勞動部的審核小組會議決議先發放一人 15 萬元，¹⁵ 被認為是「協議縮水」，自救會宣布重啟抗爭，並於「0816 會商結論」週年當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¹⁶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做出判決，認為勞動部於 0816 會商結論之後組成工作小組，並與交通部訂定實施要點，此舉顯示勞動部並無將 0816 會商結論視為行政契約；另外依自救會公開聲明「初步共識」、「細節還需後續確認」等語認定自救會主觀上亦認識 0816 會商結論僅作為補貼的基本共識，因此所謂的「0816 會商結論」僅為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行為，並非行政契約，判決自救會敗訴。¹⁷

¹¹ 〈國道收費員專案補貼全民埋單〉，[A_0009_0005_0002_0002_000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¹² 公視（08/18/2016），〈收費員依年資家境計算 最高補償金 70 萬〉，<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32189>（最後瀏覽日：02/25/2020）。

¹³ 〈國道收費員專案補貼標準何在？小英上台 開不完的勞工派對〉，[A_0009_0005_0002_0002_001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國道收費員獲補貼〉會吵有糖吃？葉匡時諷：很好啊！被解雇都去抗爭〉，[A_0009_0005_0002_0002_001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新聞眼-政府樂當散財童子 撒錢沒標準〉，[A_0009_0005_0002_0002_001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¹⁴ 〈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A_0009_0005_0004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¹⁵ 勞動部（02/02/2017），〈國道收費員補貼專案啟動，政府於農曆年前先行發給收費員每位 15 萬元補貼費用，同時呼籲自救會理性與政府溝通〉，<https://www.mol.gov.tw/topic/3073/30687/31267/>（最後瀏覽日：02/25/2020）。

¹⁶ 民報（08/16/2017），〈蔡英文政府承諾縮水 國道收費員將提行政訴訟〉，<https://www.peoplenews.tw/news/3c263e3c-4eb3-4804-bba1-bcd3ed86aa9d>（最後瀏覽日：02/26/2020）。

¹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25 號判決〉，[A_0009_0005_0003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頁 24-25。

代結論：重新審視國道收費員案

法院判決收費員敗訴後，自救會強調「當時蔡英文承諾的，收費員一步都不會退讓！」他們決定繼續上訴並重啟抗爭，手段如突襲蔡英文競選總部抗議「協議變壁紙」、¹⁸ 造勢時舉布條抗議遭警方壓制。¹⁹ 收費員也持續在「國道收費員自救會」²⁰ 臉書粉絲專頁表達其訴求。勞動部亦針對收費員之抗議發布新聞稿表示，政府已履行對於自救會之承諾，若自救會提起上訴將尊重，並依照法院判決結果辦理之。²¹

台灣歷史上類似的不服從之抗爭手段，可見臺灣法實證資料庫電子報過去關於曾茂興案、關廠工人案之相關報導瞭解社會運動與法律動員之關係。²² 國道收費員案資料也將陸續更新，期待未來能有更多研究人員運用並能重新審視這段正在進行中的歷史。

¹⁸ 聯合新聞網 (12/19/2019), <國道收費員抗議蔡政府跳票 提告敗訴>，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235852> (最後瀏覽日：02/26/2020)；聯合新聞網 (12/19/2019), <國道收費員敗訴 突襲蔡英文競總與警爆推擠>，<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237315> (最後瀏覽日：04/23/2020)。

¹⁹ 聯合新聞網 (01/10/2020), <國道收費員垂布條攔車隊 怒嗆蔡英文跳票>，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4279766> (最後瀏覽日：04/23/2020)。

²⁰ 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freewaytollclerk/> (最後瀏覽日：04/23/2020)。

²¹ 勞動部 (01/09/2020), <【澄清稿】國道收費員自救會今(9)日抗議「協議變壁紙」並非事實，勞動部已撥付收費員 5.4 億元，政府已有履行照扶自救會會員之承諾。>，<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4033/> (最後瀏覽日：04/23/2020)。

²²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2011), <曾茂興—苗栗客運案簡介>，《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5 期；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2014), <關廠工人訴訟案>，《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12 期；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2014), <關廠工人訴訟案 (下)>，《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13 期；蘇上雅 (2016), <從臥躺鐵軌到對簿公堂——從關廠工人案觀當代台灣社會運動與法律動員>，《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17 期，頁 3-18。

【講座紀實】

當 AI 成為人的那一天：2019 AI 嘉年華達人論壇紀實

吳睿恩¹

近年來，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研究快速成長，也逐漸應用在生活不同領域中，從廣告推播、理財顧問、自駕車，甚至是醫療及法律問題的解決，AI 的降臨，已成為必然。然而，AI 的發展固然帶來便利，卻也伴隨隱憂——已故的英國天體物理學家霍金（Stephen Hawking）生前便曾警告：人工智慧的發展，可能讓人類走向滅亡²；Tesla 主席、知名企業家馬斯克（Elon Musk）更曾指出：對於 AI 必須格外謹慎小心，其可能比核武更加危險³。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過去亦曾介紹人工智慧的發展歷程與未來趨勢⁴，而在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教育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大學人工智慧中心共同主辦「2019 AI 嘉年華」活動，其中的達人論壇則以「當 AI 成為人的那一天：未來世界的人與社會」為主題，旨在檢視：AI 對於社會、人類可能帶來哪些衝擊與挑戰？而我們又該如何看待與應對？

該場論壇由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五期實施計畫共同主持人、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林守德教授主持，並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黃銘傑特聘教授、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江雅綺副教授、Appier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研發副總裁黃世昭博士、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

¹ 作者為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一年級學生，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助理。

² Rory Cellan-Jones, *Stephen Hawking warn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uld end mankind*, BBC NEWS (Dec. 2, 2014), <https://www.bbc.com/news/technology-30290540>

³ Matt McFarland, *Elon Musk: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e are summoning the demon.'*, THE WASHINGTON POST (Oct. 25, 2014),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innovations/wp/2014/10/24/elon-musk-with-artificial-intelligence-we-are-summoning-the-demon/>

⁴ 蘇上雅（2018），〈機器-人-明日社會：「人工智慧、心靈與演算法社會」討論會紀實〉，《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21 期，頁 22-25，網址：http://tadels.law.ntu.edu.tw/getfile.php?db=edm&file=pdf_file&no=44（最後瀏覽日：2020 年 2 月 25 日）；蘇上雅（2019），〈圖靈沒有料到的 AI 歷史的今日：林守德教授「當人類智慧碰到人工智慧」講座紀實〉，《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22 期，頁 3-8，網址：http://tadels.law.ntu.edu.tw/getfile.php?db=edm&file=pdf_file&no=48（最後瀏覽日：2020 年 2 月 25 日）

王維菁教授與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丁川康教授，共六位不同領域的學者與業界專家，從不同面向切入，探討 AI 對於倫理、法律與社會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

AI 與倫理：誰為危害負責？應否限制 AI 發展？

本場論壇聚焦四大議題，第一個議題是：人工智慧是否會對人類產生危害？對於此一危害，該由誰來負責？是否應該因此限制人工智慧的發展？

黃銘傑教授首先指出，再怎麼聰明的人工智慧，只要會與人類產生互動，仍可能對社會產生負面影響。但這樣的負面影響，一般而言，應非是設計者惡意所致，因此，當 AI 的學習能力越來越強，以至於其所行為、決策已遠遠超出設計者當時的想像時，是否可以要求設計者為 AI 所帶來的危害負責，便成問題。

若是無法要求設計者負責，可以直接對 AI 咎責嗎？黃教授認為，這涉及法律上「人的本質到底是什麼」——具有法人格，才能在法律上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近年來，固然有論者（如歐盟⁵）開始提倡應賦予 AI 法人格，然而黃教授也提出質疑：若 AI 不具有感性、也沒有自由意志，僅僅因為其可能造成不當影響，就承認其具有法人格，毋寧是一種弔詭的說法。黃教授指出，人之所以遵守法律，是因為違法會受罰，負面的誘因迫使人類遵守法律的行為準則；未來或許可以思考，如何同時賦予 AI 正面與負面的誘因，讓 AI 也想要守法。又或者可以成立 AI 基金、AI 保險，由整體社會一起分攤 AI 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果。

王維菁教授則認為，對於 AI 所造成的社會影響，不能流於主觀及想像，而應該建立起嚴謹、科學的制度，來具體評估社會影響。王教授並指出，這樣的影響評估，至少可以包含四個層面：首先，是「利害關係人」的評估，必須考慮 AI 的發展，造成哪些人獲利及哪些人受害；其次，是「系統性偏見與歧視」的評估，若 AI 是奠基於既有的資料與事實來進行運算，將可能合理化既存的偏見與歧視，從而產生「肯認現實」的偏差；再者，是對於「自主性」的影響，當人類越來越依賴 AI 而做決策，是否會因此讓渡決策的權力予機器及程式？又如我們現在在網路社群平台能看到什麼，都是由演算法所決定，人們接收資訊的權利，其實也受到限制；最

⁵ 參見：葉雲卿（2017），〈新型態的法律權利責任主體的誕生——由 2017 年歐洲議會提案看機器人擁有著作權之可能性〉，《北美智權報》，190 期。網址：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IPNC_170726_0201.htm（最後瀏覽日：2020 年 2 月 25 日）

後，AI 的影響並不是單一存在的，「科技連動性」的影響，也必須被考慮，以工業革命為例，鐵路與都市化的發展、娛樂產業的興起，都是相互關聯的，因此，AI 與其他科技的相互連動，及其對於社會的整體影響，都必須納入評估。

最後，丁川康教授也對上述觀點加以回應。丁教授認為，AI 固然威力強大，但技術本身是中性的，正如同牛頓力學、質能轉換公式也同樣可能帶來巨大的影響，我們也不會因此主張限制其技術的發展。誠然，AI 可能擴大資料裡所潛藏的問題，進而帶來負面的影響，從而在應用上必須謹慎小心，但不宜因此就捨棄、限制 AI 技術的發展。

AI 與隱私：隱私保護與促進研究之難

第二個議題與前一議題密切相關。林守德教授提到，訓練 AI 時，需要大量的資料，但取得資料的同時，卻可能侵犯人的隱私，從而有一種說法是：中國近年來之所以在 AI 技術快速發展，是因為其欠缺嚴謹的隱私保護規範，而使得研究者易於取得各式資料。在隱私保護與促進研究發展之間，應該如何權衡，確實是一個難題。

對此，江雅綺教授進一步提出她的擔心：是否在科技與商業的力量之下，所有的資料將越來越集中在少數領域的菁英手中，而一般大眾卻沒有清楚認知到這樣的發展？不過江教授也表示，自己抱持相對樂觀的態度，雖然目前在保護個人隱私權、人格權，以及促進相關研究發展之間，不同的價值看似有所矛盾、衝突，但這也是一個科技或法律架構發展的契機，屆時，或許人們可以找出一個新的路線，使此一問題不再是兩難的選擇題，而能夠被更好的解決。

黃世昭博士則從業界的角度澄清此一議題。他指出，不管是哪個國家，其實近年來法規都是朝著尊重隱私的方向發展；對於業界而言，所在乎的倒不是法律「會不會太嚴格」，而是法律是否「足夠清楚明確」，及希望法律「不要變動太快」。

AI 與社會：對於未來的影響為何？

第三個議題，是 AI 與人類社會的關係：隨著 AI 逐漸應用在生活中的各個領域，其會如何影響人的未來與社會？王維菁教授從傳播、新聞的領域切入，她認為 AI 對於新聞產業，已經帶來了一些顯著的影響：第一，新聞的生產開始朝向自動化，不論新聞寫作或編輯皆然，儘管

對於科技的角色究竟係「輔助性」或「取代性」仍有爭論，但王教授認為，科技確實會產生新聞人力取代以及失業的問題；第二，資訊與程式工程師漸漸取代記者，過去記者在工作時，會受到新聞專業倫理規範的拘束，而當工程師、程式取代記者時，是否還能夠符合人們對於新聞的想像、價值與要求，毋寧值得觀察。

AI 對於資訊的傳播也會帶來影響。王教授指出，演算法基於使用者自身、所屬群體或互動對象的資訊偏好來進行篩選，結果是造成「資訊偏食」，進而產生意見極化、同溫層的現象。過去，人們所接收的資訊相對全面，還能夠想像不同意見者的想法，但隨著資訊的接收越來越偏食，對話將變得更為困難，也將危及公共領域的存在。

最後，AI 也可能影響人們對於「真實」的認知：社交機器人（social bot）加上帳號控制系統，便可以介入網路資訊的傳播、甚至帶動輿論風向；AI 對於產生虛假內容也越來越在行，而且不只是文本，近來非常流行的 deepfake 技術，甚至能夠生產虛假的影音內容。

而黃銘傑教授則擔心，AI 可能對於民主自由的生活帶來衝擊：AI 透過將人「分類」來進行決策，如假釋聲請、信用卡的身分照會等，但這樣的做法，可能與憲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平等權的保障有所扞格；而在 2016 年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大選中，也透過分眾的資訊投放，來影響人們的投票選擇。凡此，都是未來社會可能面臨的挑戰。

當 AI 通過圖靈測試的那天到來……

最後一個議題，呼應本場論壇的主題「當 AI 成為人的那一天」，當 AI 能過通過圖靈測試（Turing test）時，人們將無法分辨與自己對話的他方，究竟是人是 AI；也無法分辨眼前的圖畫、文字作品，是出自人或 AI。這天或許很快到來、或許還要一陣子，當其來臨時，有何需要注意之處？

黃世昭博士認為，很可能在五年內，AI 就能夠通過圖靈測試，但其所產生的影響，則必須視情境而定——以聊天機器人（chatbot）的開發為例，它可以快速解決客戶提出的問題、滿足其需要，就此部分來說，其實是一件好事；但如同先前王維菁教授所指出的，當網路內容由 AI 快速生成，過去一個人花十分鐘才寫得出一篇假新聞，現在 AI 十分鐘可以做出一千篇文章、語氣都不同的假新聞，此時所帶來的影響，可能就需要進一步的評估、甚至介入。

丁川康教授則認為，通過圖靈測試的那天已經到來。丁教授舉自己指導的研究⁶為例，他們藉由 AI 創作蒙德里安 (Piet Cornelies Mondrian) 風格的畫作，並請受試者判斷眼前的兩幅畫，哪一幅是 AI 的創作、哪一幅則是蒙德里安本人所繪——結果顯示，受試者的答對率僅有 48%，比擲銅板亂猜還要糟！因此，AI 所生產的音樂、畫作，人類已經無法判斷、也已經應用在許多領域中。面對這樣的發展，丁教授指出，版權收益的歸屬將是問題：AI 算是創作者嗎？其作品是否也受到智慧財產權規範的保護？若答案為是，收益又應該歸屬於何人？

總結

本場論壇最後，有聽眾詢問：應如何避免 AI 的偏見與歧視？對此，江雅綺教授認為，即使是人為的決策，也充斥著偏見，因此對於 AI 的偏見，比較重要的，應當是建立「演算法的監督機制」，了解 AI 為何之所以做成這樣的決策，進而區辨其中有無偏見與歧視存在。不過，丁川康教授也說明，目前學界普遍的想法，是 AI 的效能與透明性、可解釋性之間存在取捨關係 (trade off) ——若希望 AI 做出很好的決策，往往無法解釋它為何做出這樣的決定；但若使用較典型的方法，一步一腳印，雖然可以知道 AI 的決策過程，但決策結果可能不盡理想。而林守德教授也補充，若 AI 的偏見來自於資料的偏差，確實需要更大量的正確資料，才能把問題矯正回來，而這相當困難；因此，晚近許多研究開始轉向，改由演算法或機器學習的方法本身修正，直接改善偏見的問題。在可見的將來，此一眾人關注的問題，或許將能逐漸被解決。

總結本次論壇內容，六位專家均認為 AI 對於人類社會的影響已是進行式，在帶來便利同時卻也伴隨隱憂；而對於是否要透過法律加以限制、規範 AI 的發展，大家似乎則抱持比較保留的態度，也未見比較具體的共識。或許正如同上述偏見問題所揭示的，在持續關注、監督 AI 發展的同時，人們也期待科技可以自行修正、改善問題，屆時，我們不再需要在兩難的價值中作出權衡，而能夠找到兼顧並行的第三條路。

⁶ 吳家榮 (2015), 《以遺傳演算法進行蒙德里安風格創作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y4p9sb>。

【活動與快訊】 — 臺灣法文化與社會變遷面訪調查快訊

2019 年，建置臺灣法實證資料庫實施計畫團隊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合作進行計畫執行至今首波「面對面訪問調查」。

藉重中研院人社中心調研中心專業調查經驗，本次「臺灣法文化與社會變遷」面訪調查希望以更直接、更深入的方式探知：大家對司法制度、法律專業有什麼看法？生活上怎麼與法律交手？

計畫團隊先於今年 3 月完成涵括司法制度公正性、執法人員信賴度、法意識、契約意識、刑事法、家庭、紛爭解決、性別和職業、環境等多元主題的面訪調查題目初版，並於今年 6 月中下旬實施預試調查，以預試回收的 155 份問卷，修正完成正式問卷調查題目。

正式調查訪員訓練於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中研院人社中心調研中心隆重召開，訓練高達 70 位訪員。訪問訓練結束後，正式調查即於 9 月 30 日展開，至 12 月 16 日執行完畢，合計回收 2060 份有效問卷。正式調查結果，將於資料統計完成後，公布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tadels.law.ntu.edu.tw/>)。敬請期待！

【活動與快訊】 — 律師職業普查快訊

「台灣執業律師的真實面貌為何？」
「受雇律師的勞動條件到底如何？」
「未來出路在哪裡？」

學校沒教、律訓沒說，也不好意思
直接問前輩或同業。



2019 年至 2020 年計畫團隊與律師公會合作，委託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執行「律師職業普查」，調查範疇涵括橫跨求學考試、實習訓練、專長收入、友善職場、家庭照顧與未來生涯發展，期待透過長期追蹤臺灣律師概況，幫助律師執業環境提升，作為政策制定的實證基礎。研究結果將以集體性數據呈現，並公開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http://tadels.law.ntu.edu.tw>)，相關數據經處理後無法再回溯至個人，使用者將可透過網路自由查閱。

律師職業普查問卷已於 2019 年 9 月正式上線，邀請各位律師先進現在就加入調查！

【活動與快訊】—近期活動快報

6/5 Paper Submission Deadline: 15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7/10 Paper Submission Deadline: APLA Graduate Student Paper Prize Deadline

CALL FOR PAPERS: 15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Paper Submission Deadline: June 5, 2020 (midnight, Eastern Time).

To submit a paper, please go to the 2020 CELS website [here](#).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Faculty of Law and the Society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SELS) are pleased to announce the 15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CELS) on October 2-3, 2020, in Toronto, Canada.

CELS is a highly regarded interdisciplinary gathering that draws researchers from acros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orld, bringing together scholars in law, economics, political science, psychology, policy analysis, and other field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Papers are selected through a peer review process, and discussion at the conference includes assigned commentators and audience questions.

CELS will consider empirical papers spanning all areas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Authors are encouraged to submit works-in-progress; however, submissions should be completed drafts that include principal results. Submitted papers must be unpublished (and expected to be unpublished at the time of the conference). If accepted, authors will have an opportunity to submit a revised draft prior to the conference for presentation and discussion. Please note that accepted papers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conference participants.

We are of course monitoring the progres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At this point we are hopeful the conference will proceed as planned. If the Board of SELS deems it necessary to change our plans, we will let you know as soon as possible.

If you have questions about the submissions process, please contact cels2020.law@utoronto.ca

There is no charge for submissions.

Association for Political and Legal Anthropology (APLA)

Graduate Student Paper Prize 2020

The APLA Board invites individuals who are students in a graduate degree-granting program (including M.A., Ph.D., J.D., LL.M., S.J.D. etc.) to send papers centering on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and/or legal institutions and processes. These papers should be original and not submitted previously for publication.

Topics may include citizenship; colonialism and post-colonial public spheres; cosmopolitanism; cultural politics; disability; environment; globalization; governance; humanitarianism; medic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lticulturalism; nationalism; NGOs and civil society; new media; immigration and refugees; race and racial oppression; resistance; religious institutions; security, policing, or militarism; sexualities; social movements; human and civil rights; sovereignty; war and conflict. We encourage submissions that expand the purview of political and legal anthropology and challenge us to think in new ways about power, politics and law.

APLA awards a cash prize of \$350.00, plus travel expenses of up to \$650.00 if the prize winner attends the 2020 annual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St. Louis) to receive the prize in person. The prize winner will be announced in *Anthropology News*, and the winning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for publication in the peer-reviewed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Political and Legal Anthropology, *PoLAR: The Political and Legal*

Anthropology Review. Authors must be enrolled in a graduate program through at least May 1, 2020. Papers should not exceed 8,000 words (including notes and references) and should follow the style guidelines of *PoLAR*, which are detailed in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Style Guide. Please review the submission instructions carefully, as they have been revised.

Submission Instructions

Papers must be submitted by July 10, 2020. Please submit your paper via this form. To facilitate a blind review process, your paper manuscript should not contain any personal identifiers, but include the title in the header of each page. Papers longer than 8000 words will be automatically disqualified. You will be informed about the decision regarding your paper no later than October 1, 2020.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Anu Sharma at asharma@wesleyan.edu.